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6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昀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昀蒼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2行「蔡昀蒼係役齡男子，依法應受徵兵管理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於民國100年9月21日出境，迄今仍滯留海外逾期未歸」更正為「蔡昀蒼係役齡男子，於民國100年9月21日出境就學。詎其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明知其已逾役男在國外就學限制年齡而出境未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蔡昀蒼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服兵役係役齡男子應盡之義務，其並於偵查中自承：父母有跟我說區公所有打電話來叫我回去當兵等語（見偵緝卷第2頁反面），竟仍持續長期滯留國外而未如期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經其戶籍所在地之兵役行政單位催告後仍置之不理，至115年8月7日始返國並自行到案接受偵訊（見偵緝卷第2頁反面）。是被告所為顯已妨害役政機關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及徵兵之順

暢，並破壞兵役制度之公平性，更損及潛在之國防動員兵力，誠屬不該，併考量被告無任何刑事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（見偵緝卷第2頁反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十庭　法　官　蔡尚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
處理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4133號

被　　告　蔡昀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徐菀蔚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昀蒼係役齡男子，依法應受徵兵管理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於民國100年9月21日出境，迄今仍滯留海外逾期未歸。嗣新北市林口區公所（下稱林口區公所）於108年3月13日以新北林役字第1082715876號函催告蔡昀蒼返國補行徵兵處理程序，復囑託駐外單位代為送達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，惟上開文書卻遭退件；林口區公所復於108年7月17日以新北林役字第1082727912號函催告蔡昀蒼返國補行徵兵處理程序，並於108年7月17日以新北林役字第10827279121號公告對蔡昀蒼公示送達；再於108年12月18日以公示送達方式，將新北林役字第1082742346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送達予蔡昀蒼，惟蔡昀蒼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昀蒼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林口區109年2月26日涉嫌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、林口區公所104年4月24日新北林民字第1042140592號函、105年3月25日新北林民字第1052177581號函、106年2月7日新北林役字第1062172402號函、106年8月9日新北林役字第10621903161號函、106年11月15日新北林役字第1062199059號函、108

年3月13日新北林役字第10827158761號函、108年3月13日新北林役字第1082715876號函、108年7月17日新北林役字第1082727912號函、106年8月9日新北林役字第1062190316號公告、108年7月17日新北林役字第10827279121號公告、108年12月18日新北林役字第1082742373號公告、新北市政府106年11月30日新北府民徵字第1062371964號函、109年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6年11月27日領一字第1065326401號函、駐洛杉磯辦事處108年7月5日洛杉字第10850612840號函、林口區公所公示送達證書、林口區公所送達證書、內政部移民署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、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、戶籍資料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役男避免徵兵處理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曾　開　源